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傑出系友遴選要點

112年6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表揚本系系友之傑出成就或特殊貢獻，特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傑出系友遴選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表揚系友之傑出成就或特殊貢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系畢業(含肄業)之系友，具下列條件之一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得為傑出系友候選人：
 - (一)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。
 - (二)從事各類社會公益活動造福社會，有傑出貢獻者。
 - (三)熱心參與或協助本系活動，對本系發展有貢獻者。
 - (四)其他有傑出表現或特殊貢獻者。
- 三、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聘請本系全體教師組成。
- 四、推薦方式：由下列方式擇一產生
 - (一)本系三位以上系友推薦。
 - (二)本系教師推薦。
 - (三)傑出系友推薦。推薦人應填寫推薦表一份，連同被推薦人具體傑出事蹟及資料，送至本系辦公室。推薦本系傑出系友候選人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。
- 五、傑出系友之遴選，每年一次，由本系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選出至多三名為原則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須超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。
- 六、評選日期：每年七月底以前將候選人推薦予本系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，委員會於八月下旬前審定。
- 七、本系於校慶期間公開隆重表揚傑出系友獲選人，其具體事蹟將公告於本系網頁。
- 八、凡獲選本校傑出校友成就獎者之本系校友，為本系當然之傑出系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